

做好畜牧場**自衛防疫** 遠離口蹄疫

86年口蹄疫爆發前，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的重要支柱，以84年為例，當年毛豬產值約890億元，佔農業總產值的20%，連同相關之飼料、動物用藥品、畜牧資材等產業，估計總產值更高達1,600億元。惟台灣地區不幸於86年3月間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豬肉外銷日本立即中斷，造成國內豬肉市場供需嚴重失調，豬價崩盤。政府為控制疫情，總共花費104億元，用於撲殺、補償、屍體處理、紓困貸款等因應措施。而養豬、飼料、藥品、屠宰加工等相關產業，也因市場大幅縮水而蒙受極大的損失，根據經濟專家之估算，整體損失約在1,700億元。

為了能夠早日撲滅口蹄疫，重振畜牧產業榮景，農政單位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研商獲得共識，擬定三階段之撲滅計畫。第一階段以落實全面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自衛防疫措施，儘速達到無臨床病例為目標，期程預計至94年12月底止。第二階段主要是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預定最遲自民國95年1月起進入本階段，一旦進入第二階段，發生口蹄疫時即撲殺感染場之全場動物，同時輔以落實疫情通報、自衛防疫措施及進行血清流行病學監測等，以儘速清除口蹄疫病毒為目標。第三階段是成為口蹄疫非疫國，於第二階段停止使用口蹄疫疫苗1年內無口蹄疫臨床病例發生，即可備妥相關資料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

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國」。

我國自90年2月底發生最後一例口蹄疫病例後，迄今未再有口蹄疫疫情發生，並於92年5月22日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口蹄疫撲滅工作一直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為達此一目標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以促使落實全面預防注射，其項目包括釘掛耳標、免疫證明書及疫苗購買證明票等，更於進入最後停止施打疫苗之關鍵階段，藉由補助養畜戶購買疫苗之費用，以減輕養畜戶負擔，提高疫苗施打意願。

欲能達到停打疫苗後零風險的目標，畜牧場須有健全的自衛防疫觀念，並落實下列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自衛防疫的重要工作

（一）落實預防注射

養畜戶應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口



畜牧場場區消毒之一

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之核發及使用要點」之規定，確實為所飼養的豬隻施打豬瘟及口蹄疫兩種疫苗，並按月填報使



畜牧場場區消毒之二

用豬瘟、口蹄疫疫苗報告表，送交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且豬隻於上市拍賣前，應由監督預防注射之獸醫師開立免疫證明書，以供查驗。

關於健康豬隻接種口蹄疫疫苗的時機，依據專家學者的研究結果，推薦如下。

1. 種豬每半年需補強注射1次。
2. 肉豬應於8至12週齡進行第1次免疫，4週後進行第2次免疫。
3. 肉豬飼養期間若超過半年者，仍應視實際需要進行補強注射。

選擇安全有效及正確使用疫苗也是防疫的重要關鍵，目前口蹄疫疫苗均須經過核准後才可以進口。採購疫苗時，要注意其瓶口貼須有合格封緘，才是經政府核准進口的合法疫苗，安全及效用才有保障。另外購買疫苗時，應特別注意其有效期限，避免買到已失效期的疫苗。適當的保存疫苗也很重要，通常應存放在攝氏4-8度左右之冷藏條件，少數養畜戶將買來的疫苗放在冰箱的冷凍室內，這是不正確的作法，會影響疫苗的效力。

(二) 飼養環境定期消毒

作好定期消毒是防止病原散播、進入畜牧場或清除殘留於環境中病原的必要防疫措施，尤其對於進場動

物、進出車輛及可能機械性攜帶病原體的人員衣、鞋，均須加強消毒或更換。為確保消毒效果，應針對病原特性選擇適當的消毒劑，以及注意其正確之稀釋倍數及使用方法。

(三) 動物、人員及車輛等進入飼養場之管制

動物、人員及車輛等進入飼養場未經管制，是疾病入侵的常見管道。獸醫人員、銷售人員及載運飼料、動物等車輛，均為往來於畜牧場之間，容易機械性地攜帶病原的媒介，而保毒動物遇到運輸、環境及飼料改變，亦常因發生緊迫將病毒排出，使場內其餘抗體不足的動物發病，為防止疾病傳入場內，應做好嚴格管制。另為改良品種而需自外購入動物時，亦須從防疫良好的畜牧場選購健康動物，並經隔離飼養一段時間，確定健康後，才能與場內動物混養。

(四) 勇於檢舉不法情事

養畜戶應拒絕飼養來源不明之動物，不從事非法走私行為，並勇於檢舉不法情事。檢舉電話：0800-039-131，檢舉信箱：台北郵政5-40號信箱。

(五) 如有疫情發生，養畜戶應主動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公告「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基於自衛防疫工作的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94年3月推動各縣市公告「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藉以規範畜牧場落實相關防疫及衛生管理工作，其公告重點如下所述。

- (一) 畜牧場場區及畜舍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進出腳踏及洗手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
- (二)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三) 選擇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消毒劑及正確使用稀釋倍數，每週至少全場徹底消毒一次。
- (四)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五) 新引進動物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六)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七) 注射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傳播病原。

(八)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九)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未依規定落實前述各項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配合執行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為使畜牧場了解消毒工作的重要性及確實落實消毒，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乃訂定「每週三」為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同步消毒日」，以期清除環境中可能殘存之病原。為使相關防疫措施得以落實，防檢局業於93年9月份起，會同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產業團體，啟動聯合查核取締工作，對於未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之養戶予以行政處分。

畜牧產業能否永續經營與口蹄疫能否撲滅息息相關，雖然政府有信心及決心撲滅口蹄疫，也擬定了相關措施以加速達成此一目標，但是最重要的還須產業本身的落實執行，而成敗的關鍵亦掌握在每位養畜戶的手中，因此養畜戶如能主動自發地做好預防注射及自衛防疫工作，加上各界積極、主動的配合，相信在大家同心齊力打拼之下，撲滅口蹄疫的目標指日可待，而我國將再度成為「口蹄疫非疫國」，亦使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